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80003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8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 采购预算：478000.00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665117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祎多、郝丽鹏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8,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5950489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之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祎多、郝丽鹏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 采购预算：478000.00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	1.00	478,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模拟病房智能化升级改造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实质性要求）</th><th>技术指标</th><th>标的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td><td></td><td>一、功能指标
1.可进行实时语音交互，支持通过语音下发任务，并且支持语音交互回答。
2.可与机器人进行无障碍交流，实现多轮连续对话。
3.具备常见咨询应答：模拟入院须知、检查流程、病区环境、护理常识、注意事项等高频问题。
4.具有情绪安抚与陪伴能力，对术后、老年、孤独患者进行温和话术陪伴、心理安抚与正向引导，提升患者住院体验与依从性。
5.模拟入院引导功能，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入院办理、科室位</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置、病房分布、出院流程等全流程语音+视觉引导。 6.模拟出院引导功能，向患者及家属推送标准化出院引导内容，涵盖出院手续办理流程、出院后用药指导、康复训练要点、复诊提醒及注意事项。 7.检查引导功能，结合检查项目要求及病区布局，向患者推送标准化检查引导内容，涵盖检查地点、检查流程、检查前准备、注意事项，引导患者有序完成各项检查。 8.检验引导功能，多模态引导患者前往 CT、核磁、检验科、超声、放射科等地点，减少迷路与问询。 9.公共区域模拟引导功能，在护士站、大厅、走廊等区域提供位置咨询、路线指引、窗口介绍等服务。 10.自动定时巡房功能，按照配置与预设路线自动执行查房任务，记录巡房时间、轨迹与完成状态，实现查房标准化。 #11.拍照确认功能，记录病房环境、护理落实等现场信息，机器人可记录患者床位、查房时间替代人工手动拍照、记录与归档。 12.模拟服药提醒功能，根据医嘱自动定时提醒患者服药、换药等，支持语音+视觉双重提醒。 13.模拟治疗提醒功能，按时间、频次，通过语音、弹窗、推送，向患者和护士同步提醒服药、输液等治疗项目，记录执行情况。多形式提醒，避免遗漏；执行反馈可追溯。 14.模拟检查提醒功能，提前提醒检查准备、禁食禁水、术后注意事项，减少漏检、延误与医疗风险。 #15.模拟护理任务提醒功能，对翻身、拍背、压疮护理、口腔护理、引流管观察等进行定时提醒，保障护理人员基础护理落实到位，强化基础护理执行，降低压疮、坠积性肺炎等并发症发生率。 16.前往护士站提醒功能，向患者推送前往模拟护士站的精准提醒，同步告知相关注意事项，保障患者有序配合护理工作。 #17.模拟疾病专科宣教功能，根据患者病种、病情推送对应的疾病知识、饮食禁忌、用药说明、并发症预防等专业内容。实现宣教个体化、精准化，提高患者健康认知与自我管理能力。 18.模拟入院宣教功能，结合病区管理规范及患者病情，向患者及家属推送标准化入院宣教内容，涵盖病区环境、规章制度、护理流程、注意事项及应急联系方式，助力患者快速适应住院环境。 ▲19.模拟术前健康宣教功能，向患者及家属推送标准化术前宣教内容，涵盖手术流程、术前准备要点、注意事项、术后		

			1	交互式AI智能护理机器人	1套	康复初步指导，引导患者做好术前准备、缓解术前焦虑。 20.模拟术后康复宣教功能，提供术后活动、伤口护理、呼吸训练、功能锻炼等标准化指导。 21.模拟防跌倒宣教功能，向患者及家属推送标准化防跌倒宣教内容，涵盖跌倒风险提示、防跌倒注意事项、应急处理方法，引导患者及家属做好防跌倒防护。 22.多媒体宣教功能，支持图文、音频、视频等多形式健康宣教，内容可后台统一更新，实现宣教标准化、同质化。 23.模拟宣教评估功能，宣教后可进行宣教效果评估，优化医护人员的宣教水平，宣教全流程记录。 24.教学耗材转运功能，承担口罩、注射器、护理包、敷料等常用耗材的定时补给与配送，减少护士跑腿（耗材用物采购人自备）。 25.宣教后确认功能，宣教结束后，主动询问患者接受程度，患者就宣教视频内容进行咨询，对视频重点内容进行总结，并针对性解读、解答患者疑问。 26.任务派发功能，可根据患者病情、护理等级、时间节点自动生成并派发任务，实现任务从下发、执行、反馈到归档的全程可追溯。 27.数据归档与查询功能，护理文书自动归档、支持检索、导出、打印，实现护理文档数字化管理，便于质控、检查、追溯与科研分析。 ▲28.模拟高清视频探视功能，为患者与家属提供稳定、高清的实时视频通话，支持远程探视，满足隔离、重症、异地家属探视需求。 29.支持远程监护功能，为患者与医护人员提供稳定、高清的实时视频通话。 30.任务接收与智能分配功能，接收护士站下发的配送、巡视、宣教等任务，智能排序、优先级调度。 31.自主路径规划与避障功能，基于激光雷达+视觉融合导航，自动规划最优路线，动态避障，安全穿梭于各实训室。 32.任务状态实时反馈，实时回传任务执行进度、完成状态、异常信息，支持后台监控、统计与报表生成。实现任务全程可管、可控、可追溯，便于管理与质控。 33.模拟医患智能沟通功能，支持自然语言交互，为患者及家属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解答病情、用药、护理、检查流程等高频问题。 34.模拟健康宣教智能推送功能，向患者及家属推送个性化健康宣教内容，支持图文、视频多形式展示。 35.智能提醒送功能，结合医嘱及护理计划，按预设时间、优	工业

						先级，向患者及护理人员推送治疗、检查、复诊等各类提醒，确保提醒及时。 36.系统安全与合规管理功能，对系统数据传输、存储、访问全流程进行管控，实现权限分级管理、操作日志留痕、数据加密保护，保障患者隐私及系统稳定运行。 37.护理方案智能适配功能，结合临床护理规范，智能生成个性化护理方案，同步适配护理场景，支持动态调整，衔接护理执行全流程。 38.至少可在以下环境使用：地板、水泥、大理石、硬地毯。 39.导航传感器：可以回充摄像头、重定位摄像头、激光雷达； 40.远程功能：支持远程操作，远程视频通话，远程监控，远程 OTA 升级系统。 #41.可通过手机感应进入智慧教学助手，可进行设备的学习。 二、运行环境 1.硬件平台：≧2.8GHz×4、1.8GHz×4； 2.内存：≧8G; 3.容量：≧64G; 4.显示尺寸：≧14 英寸 5.分辨率 ： ≧(1920*1080) 6.头部拍照摄像头1个，13M（像素：≧ 1300 万）高清摄像头，支持拍照、视频通话; 7.广角彩色摄像头1个，支持检测人脸&广角摄像头（像素：≧200万）； 8.视场角：≧H :110 °V:57 °D :136 ° 9.麦克风：≧6 麦克风阵列，360°音源定位; 10.头部俯仰范围：-15 °~ 40 ° 11.蓝牙：≧5.0; 12.激光雷达扫描角度和距离：≧角度：220 °,距离：12m； 13.巡逻时间：≧8小时（50%背光亮度，0.7m/s，水泥地） 14.关机充电：≤4.5小时.同时支持开机充电和关机充电; 15.回充距离：≥1.3米; 16.感应芯片： 16.1 芯片工作频率:13.56MHz; 16.2 读写时间:1~2m; 16.3 工作温度:-20°C-85°C; 16.4 擦写寿命: ≥10000次; 16.5 数据保存: ≥10年;		

						16.6 使用寿命:读写≥10万次。	
						一、智慧免陪照护平台 1.实时监测：包含实时监护、房间详情、房间全景、床位全景，实现实时监测患者，且患者出现异常行为及紧急救助时，平台自动弹屏告警，可对报警信息进行定位及处理，远程实时监护患者。 ▲1.1 实时监护支持按科室、按护理员组、按健康状况分类一张图展示实时看护的患者信息，包含姓名、床位、呼吸、心率、状态、报警闪烁显示。 1.2 房间详情，支持查看患者在房间的实时位置信息、实时呼吸曲线图、心率曲线图以及告警记录、通话记录、睡眠报告等患者相关的信息。 ▲1.3 患者离床/床上坐起/跌倒告警：支持实时监测患者姿态及行为，识别患者离床、床上坐起、跌倒等行为时，平台自动弹屏离床告警、床上坐起告警、跌倒告警。 2.智慧巡房（一键巡检）：管理平台支持一键对现有设备状态及患者体征和行为状态进行巡检，避免了多次、夜间等不必要的巡查。 3.健康档案管理：为每位患者建立详细的健康档案，包括健康状况、疾病史、用药记录等，并且能够随时更新和查看。 4.告警管理：设备告警列表、告警事件类型、告警处理类型、告警记录查询，并支持自定义告警类型，设定告警等级。 5.护理人员：护理人员列表，信息包括护理人员编号、姓名、人员类型，并可在平台上生成二维码，做为护理人员登录唯一二维码。 6.护理员分组：建立相关责任分组，可对分组进行人员添加与删除，可对组的设备进行添加与删除。 ▲7.健康报告:通过对患者体征数据、睡眠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分析，生成包括睡眠监测报告、床位监测报告或跌倒监测报告，可按日期进行查询。 8.设备管理：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设备 OTA 升级管理、设备历史数据查询、设备属性设置，如：AI 终端自定义音频管理、报警策略设置、网络设置、工作时间段配置等。 9.基础管理：包含楼栋、楼层、房间、患者、床位、户型等基础信息管理。 10.系统设置：根据用户及角色、进行用户和角色管理，设置用户权限、用户菜单、系统设置等。 二、智慧患者终端 1.采用高精度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技术，实现非接触式无感监测。	

1			2	智能化患者免陪照护系统	1套	▲2.具有多项体征检测及空间数据监测功能，支持同时监测呼吸率、心率、睡眠（清醒、浅睡、深睡）、跌倒、疑似跌倒、坐地、在/离床、坠床、有无人、定位、区域等生命体征及姿态。 3.床上坐起响应时间，从坐起到检测到坐姿的时间≤3s 及由平躺到坐起在床中间能够检测到坐姿的准确率≥98% 4.跌倒检测响应时间，从跌倒到检测到疑似跌倒的时间≤3s 及由站立变为头部或肩部着地的跌倒能够持续检测到跌倒的准确率≥99%。 5.报警支持多方联动，包括自动呼叫接警主机、护士护工智能手表、平台弹屏加声音提醒等，可在平台配置报警联动规则的功能。 6.具有设备报警类型设置，包含跌倒报警、离床报警、呼吸心率异常报警等类型，可按管理需求新增或修改设备报警策略，可远程下发报警策略，远程启用与禁用设备功能。 7.支持 SIP 通过 TCP/IP 网络通信协议进行语音通话，支持音通信，通过IP 网络实现清晰流畅的语音双向通话。 ▲8.支持通话录音，通话录音功能开启时，能在通话时录音。 9.支持通话音量0-96db可调。 10.具有智能语音提醒设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语音提醒词（如定时提醒吃药）。 11.支持多种蓝牙外设设备接入，接入数量≥19 个。 12.设备具有 OTA 升级功能，在进行功能扩展时可远程通过平台下发升级包，无需现场维护，支持批量或者单设备操作。 #13.通过AI健康算法，生成健康报告，包含睡眠监测报告、床位监测报告、跌倒监测报告等。 14.产品尺寸:≧直径 93.7mm，厚度≧32.6mm 15.雷达工作频率:60GHz~64GHz; 16.通信方式：WIFI或4G; 17.供电：TypeC接口，DC 5V/2A; 18.安装方式：顶装(安装高度：2m~3m）；侧装(安装高度：1.5m~2m）； 19.探测范围：≧4m×6m=24m^2; 20.探测角度：俯仰角≧120°,水平角≧140 °,距离和角度可调节。 三、护士终端 1．告警通知：告警信息实时通知手表并语音提醒; 2．告警处理：告警信息通过手表进行确认及处理;	工业	

						3．远程通话：支持与AI 终端、智能手表之间互相远程通话； 4．床位管理：支持远程床位管理（在床/离床/床上坐起等）； ▲5．扫码登录：支持手表通过内置摄像头扫码，自动登录二维码对应的护理人员账号。 6．CPU：≧四核 1.4GHz 处理器 7．图形处理器 GPU：≧680MHz 8．存储:≧ 2G+16G 9．显示尺寸:≧2.06寸，分辨率：≧410*502； 10．操作系统：≧Android 8.1.0； 11．蓝牙:支持； 12．WIFI:支持； 13．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800mAh； 14．产品尺寸：≧49.1mm*43.5mm*16.0mm； 四、预警主机 1.采用不小于10寸的电容触摸终端，桌面式安装； 2.具有接警处警、呼叫对讲、语音双向通话等功能； 3.支持直接呼叫各AI终端设备，并进行通话； 4.支持直接接收各AI终端设备呼叫，并进行通话； 5.具有显示各AI 终端设备监测患者房间、姓名、年龄、有无人、呼吸率、心率、及安装位置等功能； 6.设备音量大小可调节； 7.支持手柄接听。 8.CPU:≧双核 9.主频：≧双核1GHz（RAM:8G b，Flash :2Gb）； 10.终端：≧10.1寸； 11.分辨率：≧1280*800； 12.工作电压：DC12-24V±10%； 13.最大功耗：≦8W； 14.待机功耗：≤3W； 15.操作系统：内置； 16.传输方式：TCP/IP 网络传输； 17.防护等级：IP30； 18.外观尺寸：≧34*336*210mm。		
						1.可满足护理学使用本系统进行实践技能的训练、考核、竞赛评分等。 #2.系统可进行单人考核、分组考核，可同时考核多名学生、多项技能内容。 ▲3.系统内置评分表不少于2000份，后续评分表还会持续增加，并同步到用户评分表库。 4.系统具有评分表库，用户可无限量自主添加评分表，可自定		

						义考核时长，设置是否共享评分表。 5.PAD 端可进行考核评分、分组管理、成绩管理、考核管理、个人信息设置等。 6.考核时可自主设定评分间隔，以满足不同考核场景使用。 #7.系统支持断点考、支持续考、支持跳考，可满足多种使用场景。允许考官自由调整考核顺序，中断后可恢复考核。考核过程不同颜色区分学生考核状态，可以任意选择顺序考核，实现跳考。 8.考核结果具过程性评价，可回顾考核过程扣分情况。 9.考核结果具有可视化雷达图，展示岗位胜任力关键指标偏离情况，便于直观观察学院对操作技能的掌握情况。 #10.系统可自动统计、记录学生考核成绩，成绩可按考核类型分类，支持导出到本地或直接通过手机号发送给学员，在其手机上浏览。 11.系统可对学生考核成绩进行统计，自动记录考核日期、考核内容、考核等，计算分组考核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 ▲12.系统可计算多名裁判的评分成绩（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适用于比赛评分。 13.PC 管理后台可进行学生信息管理、成绩管理、评分表管理、分组管理等。 13.1 可以单个或批量添加学生信息，便于进行分组技能考核。 13.2 至少可添加学生姓名、班级、专业、性别等信息。 13.3 可进行分组考核成绩、立即考成绩管理，可批量删除或导出成绩。 13.4 可查看评分表分类及类型说明。 13.5 可管理“我的评分表”，如查找、新增、删除、修改等。 13.6 新增评分表至少包括：评分表分类、教育阶段、是否共享、完成时间。 13.7 可创建分组、删除小组、修改小组名称等。 14、具有手机端，便于学员间技能互评和接收考核成绩，强化学习反馈。 14.1 手机端不限系统，支持微信登录，可以设定昵称、修改密码等。 14.2 评分表库实时同步更新，可以按专业大类快速分类搜索，也可定制偏好、搜索评分表、收藏评分表，便于快捷进行考核评分。 14.3 可进行手机端技能考核， 自定义评分间隔，系统能够自动统计成绩，具有岗位胜任力数据分析、考核过程回顾。 14.4 具有考核记录,可以显示设定时间段内考核记录,可以根据日期或分数进行排序。 14.5 可以回顾查看评分过程，了解被考者技能掌握情况。	
			3	实践技能考核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套		工业

						▲14.6 具有岗位胜任力数据分析，通过可视化数据分析，直观查看岗位胜任力。 14.7 具有考核报告，报告可分享。 14.8 可接收机构版技能考核成绩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专业、班级、考核时间、考核老师、扣分项等信息。 14.9 可在线反馈问题和留言，具有常规问题帮助。 ▲14.10 具有正式的ICP 备案号,在工信网可查。 ▲14.11手机端不限制使用人数。 15.配置大屏数据功能: 15.1大屏数据功能无需额外安装软件，便于展示技能短板，即时调整教学重点。 15.2支持全屏/退出全屏。 ▲15.3技能考核时数据可在大屏上显示，小组/单人扣分项实时统计并可视化显示; 15.4 自动计算用时、分数、考核次数等。 16.配置学情分析功能，无需额外购买，帮助教师精准定位教学盲区。 16.1 学情分析功能无需额外安装软件，后台可直接进行进入。 16.2 系统自动统计考核内容、次数、分数等。 16.3 可统计某项技能的扣分次数。 16.4 具有柱状图及曲线图可视化展示。 16.5 可通过滑杆调节考核时间。 17.具有AI 助手功能。 ▲17.1AI助手可以在软件内直接打开，无需下载 APP 或 exe 文件。 17.2 无需注册，点击直接使用。 17.3 支持对话模式，全天候实时回答用户问题。 18.支持AI 分析考核报告: #18.1 AI 自动根据技能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客观评价。 #18.2 AI 自动给出改进建议。 ▲19.提供升级更新、定制评分表及竞赛支持服务。 ★20.配置 20.1 实践技能考核系统软件 2 套 20.2 实践技能评分终端 2 套		
						一、主体结构参数 1.主体框架：实木柜体可移动; 2.整体尺寸≥（长×宽×高）:1200mm×370mm×1550mm; 3.教学专用设备带:		

			4	生命支持教学系统	6套	3.1 主体采用金属材质，按临床标准设计：电路和气路均为各自分开的通道； 3.2 具有照明模块：自带照明灯，开关可控制； 3.3 至少安装两个五孔插座并配置 USB 接口； 3.4 呼叫铃开关按压时有声音反馈，模拟真实场景； 3.5 具有新国标供氧（模拟氧气）终端； 3.6 配备模拟供氧中心：流量 0-25L/min,压力 8bar,电压 220V,功率 150w,转速0- 1800rpm,有自动启停功能； 3.7 雾化模块：雾化率 0.15-0.65ml/min,雾粒中位粒径：1.3um-5.2um,正常工作压力： 50kpa--140kpa,雾化杯容量：2ml-8ml,工作湿度：10%-90RH。雾化模块在两个氧气端口均可实现； 3.8 具有新国标负压吸引终端； 3.9 配备负压吸引中心：抽气速度 0-35L/min,真空度90kpr,电压220v/50HZ,功率≦150w,转速 0-1800rpm,有自动启停功能。 ▲4.该生命支持教学系统需能满足医护类技能竞赛多赛道移动使用。 二、功能配置参数 1.终端配置 1.1 接口标准：采用国标快速插拔式接口，带防错接、防脱落锁止结构，杜绝误插风险； 1.2 模拟供氧终端：安装设备两侧，两侧均可吸氧和雾化操作，额定输入压力0.4-0.5MPa，输出压力稳定，泄漏率≤0.01 MPa ·L/s； 1.3 模拟负压吸引终端：额定负压范围 0.02～-0.08MPa，流量≥20L/min，带防返流装置，避免液体倒灌污染管路； 1.4 终端标识：每个终端配标注，可快速识别。 2.教学用电力输出系统: 2.1 220V/50Hz 工频交流电，适配教学专用供电回路； 2.2 插座配置：配置2个安全五孔插座计并且带有 USB 接口，为二、三极扁脚兼容型； 2.3 充电接口：至少配置2个USB 充电接口，支持多设备同时充电，适配手机、平板移动终端； 2.4 插座性能：额定电流10A，额定电压 220V~，插拔寿命≥5000次，接触电阻≤20mΩ。 3.呼叫系统：支持教学场景中患者呼叫（模拟操作），按钮寿命≥10000次。	工业

						4.附加功能与细节 4.1 终端端口：设备设计2个供氧终端，分别安装在设备两侧； 4.2 雾化模块：在设备两个的供氧终端，端口插上雾化流量计，连接上一次性雾化器即可进行雾化； ▲4.3 模拟供氧模块：可满足模拟吸氧操作训练，设备自带模拟氧气； 4.4 静音轮：4只万向轮（2只带刹车）； 4.5 设备下面有两个支撑设计，设备停好后，把支撑旋转落地。 ▲5.可通过手机感应进入智慧教学助手，可进行吸氧三维虚拟仿真动画理论知识考核，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报告。 6.智慧教学助手感应芯片： 6.1 芯片工作频率:13.56MHz； 6.2 读写时间:1~2m； 6.3 工作温度:-20°C-85°C； 6.4 擦写寿命: ≥10000次； 6.5 数据保存: ≥10年； 6.6 使用寿命:读写≥10万次。 7.模拟置管装置 ▲7.1 可使用临床真实超声机进行探查，超声图像上可见右颈内静脉、右颈总动脉、上腔静脉、右头臂静脉、右头臂干、右锁骨下静脉、右锁骨下动脉等至少7种结构显影。 7.2 可训练超声引导下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穿刺置管，穿刺成功能够感受到突破感，可模拟静脉血液流出。 7.3 可训练超声引导下置管操作，支持真实超声机器探查，超声下各组织结构（皮肤、皮下组织、血管）影像清晰真实，可用超声检测导管放置是否正确。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配电源线 1 根。 2.模拟吸氧装置 1 套根。 3.模拟吸引装置 1 套。 4.模拟雾化装置 1 套。 5.床头卡标识牌 1 张。 6.感应芯片 1 个。 7.模拟置管装置 1 套。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 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整个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及本项目中货物的维修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属于质保范畴不再单独收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有偿维修，货物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交付，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修理及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2.保修期内，接到用户需求后，4小时响应，需赶赴现场处理的，须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2-3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指导承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处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结构介绍、仪器使用操作、基本制样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等。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规定天数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注：1）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核心产品以3.3技术要求中为准；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不得提供该通知中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3.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5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5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号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号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号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共20条】）×10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号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号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共10条】）×10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中非“▲”、“#”号技术指标得分=（供应商满足非“▲”、“#”号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非“▲”、“#”号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共181条】）×25分 注：1.▲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号需提供视频演示予以佐证。“#”号标识的为需要演示的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到达代理机构单位（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现场进行演示。 3.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1.1”“1.2”“1.3”、（1）...）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	4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5.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培训及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②培训人员资质情况及培训内容③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④备品、配件保障措施、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声明函.docx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声明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能源合同文本参考.docx